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45號

抗告人即原告 民眾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江佳樺

相對人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程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因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備補助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12月25日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4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7日以快捷寄送方式於台北郵局成功投遞該行政訴訟狀，並於當日寄送至新北地方法院，此有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法院收發章等可證，原裁定以原告起訴逾期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核有違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行政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固係 109年12月08日，惟就此業據抗告人提出前揭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（有本院法警室109年12月7日之簽收郵件收件章戳），且經本院向法警室取得該收件登記簿為確認無誤，惟因本案行政訴訟起訴狀，原告係以郵件寄送而經本院法警室代為收受，卻於翌日轉送本院收狀後誤蓋以 109年12月08日收狀而屬有誤，由此即核與抗告人所稱其於109年12月7日郵寄訴狀並於當日已送達至本院相符可認，是原裁定以原告起訴逾期而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起訴，即有違誤，依前揭規定意旨，應認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志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
03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
04 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書記官 林楷勳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